

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轮胎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轮轮胎	601058	赛轮金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庆	李豪
电话	0532-68862851	0532-68862851
办公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电子信箱	ziben@sailuntire.com	ziben@sailuntir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208,137,085.05	40,284,983,406.79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6,092,793.13	19,509,382,491.44	5.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86,679,696.39	15,153,937,900.66	16.05
利润总额	2,148,206,914.18	2,448,465,263.96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902,423.55	2,151,400,839.07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088,838.76	2,052,035,277.81	-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47,546.32	316,569,368.01	1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2.79	减少3.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6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13.8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0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5	514,486,860		质押	198,600,000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6.83	224,690,895		质押	76,68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31	141,721,030		未知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48	81,580,199		未知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5	77,418,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1,595,63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46,814,222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22	40,093,360		未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0	36,265,541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3,596,34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公司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2、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合伙企业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